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地利集团 China Dili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87)

(1) 有關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 及 (2)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中国地利集团（「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第 13.24A 條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 (i) 日期為 2022 年 10 月 28 日有關本公司所有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的公告；(ii) 日期為 2022 年 10 月 28 日有關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公告；(iii) 日期為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有關接獲聯交所初始復牌指引的公告；(iv) 日期為 2022 年 12 月 12 日有關委任獨立調查員的公告；(v) 日期為 2023 年 1 月 27 日有關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的公告；(vi) 日期為 2023 年 3 月 28 日有關預期延遲刊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預期延遲寄發年度報告的公告；及 (vii) 日期為 2023 年 4 月 14 日有關接獲聯交所額外復牌指引及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近期為履行復牌指引而採取的行動進展及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最新發展。

業務營運之更新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七個城市經營十個農產品批發市場。自本公司證券暫停買賣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如常進行，並將持續監察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另外，考慮到中國最近的宏觀經濟環境，並達致優化成本結構和改善營運效益，本集團最近已實施一系列的減省成本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降低人員成本及精簡低盈利或無盈利的業務線。

復牌進展之更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及 2023 年 4 月 14 日的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向本公司列出以下復牌指引：

- (i) 對出現相關擔保和訴訟案的情節以及本集團承擔的其他擔保責任的範圍程度進行適當及獨立的法證調查，並對外公佈調查結果和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 (ii) 證明管理層的誠信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運營有重大影響的人士的誠信，不存在對投資者造成風險並損害市場信心的合理監管疑慮；
- (iii) 進行獨立的內部監控檢討，證明本公司已有足夠內部監控與程序，可以履行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應有的責任；
- (iv) 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所有尚未發佈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及
- (v) 公佈一切重大信息，讓本公司股東和投資者可以評估本公司狀況。

董事會謹此根據復牌指引所載的復牌條件更新履行情況。

有關仍在進行之獨立調查，於本公告日期，獨立調查員已發出其調查發現結果報告的接近最終稿。本公司現預期有關報告將於 2023 年 8 月 15 日左右定稿。根據獨立調查所得的結果，本公司將考慮採取適當的行動及措施以解決就對管理層的誠信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運營有重大影響的人士的誠信的憂慮，如有。

本公司獨立調查委員會已確立及選定了一名內部監控顧問以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獨立的檢討，亦將會把其建議提交董事會。本公司預期將於短期內落實有關委任，並將與該顧問合作，以採取必要行動履行復牌指引下的規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3 月 28 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仍跟核數師緊密合作，向其提供所需的文件及所索取的資料，以讓其盡快完成審計工作。刊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業績的預計日期仍需與核數師達成意見，本公司將待有關日期落實後作進一步公佈。

自本公司的所有證券於 2022 年 10 月 28 日起暫停買賣，本公司一直有發佈公告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有關獨立調查、復牌指引及其他相關更新及進展的所有重大信息。本公司將持續於適當時候就獨立調查及復牌指引履行情況的重大發展及進度另行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的所有證券已自 2022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9 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公告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和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国地利集团
主席
王岩

香港，2023 年 7 月 27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岩先生、戴彬先生及秦湘女士，非執行董事尹建宏先生及姚彥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達博士、王一夫先生、梁松基先生及鄧漢文先生。